

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責，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 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



訂立先前融資租_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_賃及附帶文件(匯總基)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 交易的更高分類。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訂 方：

- (1) 出租人(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證人(各自為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 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_賃)， 焦於中國的環 項目。出租人為興業 的附屬公司，興業 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份於 交所主板上市(份代號：132)。 據 董事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出租人及其最 實益 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據 根 融資租_賃協議及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出租人將「 有」基 ，以代價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資產不附帶產權 擔的所有權，且出租人須於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承租人 付代價，惟須達成或 免(視情況 定)該協議所載的付款條件後方 實。資產的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融資租_賃協議日期為 融資租_賃協議的條款生效 訂立，內容有承租人向出租人轉讓資產。

有 代價金額乃由訂 方 參 (其中包括)資產的 始成本 人民幣58,329,966元及其狀況(包括 用狀況及折舊年限)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出租人將自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轉讓代價的付款日期起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彼用及有，期限為72個月。

租金付款：融資租金協議言，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1,163,191元，當中包括(a)租金本金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b)融資租金及附帶文件項下的租金利息總額以及其他用及人民幣11,163,191元。租金本金及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四(24)期付。

融資租金協議的條款(包括融資租金及附帶文件項下的租金本金、租金利息以及其他用及)乃由融資租金協議的訂方參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市場利率、相若設備的平均公平價格以及出租人同意提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止及選權：承租人於提前60天向出租人發出書通知並獲得出租人書同意的情况下止融資租金協議，前提是於提前止時，承租人已(a)所有到期未償還租金付款；(b)未償還租金本金總額；(c)相當於提前止時未償還租金利息總額20%的償；及(d)其項下到期的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金協議提前止，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將有權義務價人民幣100元資產。

證金：承租人將於出租人付資產轉讓代價的同日向出租人付免息金人民幣500,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金協議項下付款責任抵押。

證擔：證人已於融資租金協議日期簽立證擔，為承租人妥善時融資租金協議項下應付的任及全部款項，有效向出租人提連帶責任證擔。

押： 據 根 融資租 及附帶文件，承租人以出租人為 益人 資產 簽立法定押記， 為承租人於融資租 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 抵押。

據 根 融資租 及附帶文件， 證人1將承租人的全部 權 (相當於註冊 本人民幣94,180,000元) 押予出租人，期限 為7年， 為融資租 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據 根 融資租 及附帶文件，承租人 押一家 於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的污水處理廠於污水處理廠 權協議項下污水處理 應收款項的權利， 為融資租 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 的抵押品。

據 根 融資租 及附帶文件，承租人將其於一個銀行 戶的 100%權益 押予出租人，期限為7年， 為融資租 協議項 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違： 倘承租人違 ，出租人有權(其中包括)(i) 止融資租 協議；(ii) 管或禁止承租人 用資產；(iii)強制執行抵押文 件；及(iv) 違 產生的一切 失及 向承租人 償。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有 先前融資租 及附帶文件的主要條款，請參 先前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 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 夠透過融資租 協議項下的 務安 帶 1匯向 責。 融 集團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運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興業的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提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焦中國的環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及附帶文件(單獨基)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先前融資租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與出租人於12個月期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融資租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為一系列交易。

訂立先前融資租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及附帶文件(匯總基)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交易的更高分類。

「興業」	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	中國別行
「元」	法定幣元
「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附屬公司的任董事、最高行人或主要東或彼等各自的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濰坊康達環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廣東金融資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興業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交所證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言不包括、中國澳別行及灣
「先前公告」	本公司訂立先前融資租及附帶文件所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先前融資租協議」	由出租人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融資租協議，情已披於先前公告
「先前融資租及附帶文件」	先前融資租協議及先前融資租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證擔、顧問協議、資產押協議、應收款項押協議、份押協議及押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幣人民幣

「 東」 本公司 東
「 交所」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百分比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 董事， 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 偉先生， 執行董事趙雋 先生，以及獨立 執行董事 錦榮先生、常 先生及彭永臻先生。